漯环〔2018〕57号

关于开展“绿色社区(小区)”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环保局、民政局、住建委、城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继续深化绿色发展理念，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环境攻坚，助力生态文明、美丽漯河建设，按照省环保厅关于创建 “绿色社区”的有关要求，现就2018年度省市两级“绿色社区”的推荐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18年6月15日前完成市级“绿色社区”申报工作；2018年8月底之前完成省级“绿色社区”申报工作。

二、申报条件

凡达到《漯河市“绿色社区（小区）”考评标准》（试行），可申报市级“绿色社区”，经市“绿色社区”创建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验收通过后予以命名。

已被命名为市级“绿色社区”的社区，认为符合《河南省“绿色社区（小区）”考评标准》条件的，可向市“绿色社区”创建指导委员会申请，申报省级“绿色社区”，经市“绿色社区”创建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审查、筛选，推荐申报省级“绿色社区”。

三、申报内容

按照《考评标准》，逐条对照落实情况，申报材料主要内容：

（一）《漯河市“绿色社区（小区）”申报表》或《河南省“绿色社区（小区）”申报表》；

（二）社区创建“绿色社区”工作总结；

（三）反映创建“绿色社区”工作的各种文件、会议记录、活动记录等（包括图片和声像资料）；

（四）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同时上报电子版。

四、方法步骤

（一）社区申报。参与市级“绿色社区”创建的社区和申报省级“绿色社区”的社区，均应对照相应《考评标准》自查，按照申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二）初审。申报市级“绿色社区”的材料，经县（区）环保局、住建委、民政部门审查同意后，上报市“绿色社区”创建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申报省级“绿色社区”的材料，由市“绿色社区”创建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推荐上报省“绿色社区”创建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三）评审验收。2018年6月底，市“绿色社区”创建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门力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考核，同时，拟定市级命名的“绿色社区（小区）”的社区名单，报市“绿色社区”创建指导委员会研究确定后命名表彰。

2018年7月底，在所入选市级绿色社区名单基础上，进行筛选，优中选优，作为省级“绿色社区”的候选社区，上报省“绿色社区”创建指导委员会，申报省级“绿色社区”。

五、命名表彰

2018年12月，市环保局对此次省市两级“绿色社区（小区）”、优秀组织单位、先进个人进行命名表彰。

六、几点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绿色社区”创建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漯河的重要内容，是组织社会化环境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环境意识和生态文明观念、加强社区建设的重要抓手，各县区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绿色社区（小区）创建工作的指导，帮助社区（小区）解决创建过程中的各种困难和问题，不断提高创建水平。各县区要专门成立“绿色社区”创建工作的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于2018年5月10日前，报市“绿色社区”创建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二）搞好宣传，广泛参与。按照《2018年全市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要点》要求，加强对街道办事处和社区的宣传力度，把“绿色社区”创建作为提升社区档次、规范社区服务管理、增强居民环境意识的重要内容，支持环境文化建设，动员更多的社区参与创建活动。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等三个区，每个区至少上报一个市级“绿色社区”候选社区，源汇区、郾城区、召陵区、临颍县、舞阳县等五个县区，每个县区至少上报两个市级“绿色社区”候选社区。

（三）总结经验，整体推进。各县区要建立和完善“绿色社区”创建工作的长效机制，在创建工作中，善于发现亮点，树立典型，注重经验总结，对先进经验将组织媒体宣传。要把绿色社区（小区）创建工作与文明单位、平安社区、和谐社区等社区创建工作有机结合，积极推进美丽社区建设。

漯河市绿色社区创建办公室联系人：盛国华 李鹏飞

联系电话：0395—2160936

邮 箱：[lhhbjxjzx@sina.com](mailto:lhhbjxjzx@sina.com)

附件：1.漯河市“绿色社区”创建指导委员会名单

2.漯河市“绿色社区（小区）”申报表

3.河南省“绿色社区（小区）”申报表

4.漯河省“绿色社区（小区）”考评标准（试行）

5.河南省“绿色社区（小区）”考评标准（试行）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 漯河市民政局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2018年4 月24日

附件1

漯河市“绿色社区”创建指导委员会名单

主  任：舒 畅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副主任：陈德军 市环保局副局长

冯 伟 市民政局副局长

郭平宇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彭朝阳 市房管局副局长

成 员：王希娟 市环境信息宣传教育中心主任

       苟春建 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科长

吕云峰 市城市管理局执法协调科科长

黄希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物业科科长

市“绿色社区”创建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市环境信息宣传教育中心主任王希娟同志兼办公室主任，成员：盛国华、孙小菊、李鹏飞、杨光辉、谢小兵、黄一浦。

附件2

漯河市市级“绿色社区（小区）”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区全称(注明所  属地市、县、区) |  | | | | |
| 通信地址/邮编 |  | | | | |
| 社区负责人 | 姓 名 |  | | 电话/手机 |  |
| 性 别 |  | | 传 真 |  |
| 职 务 |  | | 电子邮件 |  |
| 社区自评成绩（根  据《漯河市“绿色  社区（小区）”考评  标准（试行）》进行  自评后打分） | 环境管理体系建设（满分10分） | | | |  |
| 环境质量与污染控制（满分20分） | | | |  |
| 绿化美化规范化（满分30分） | | | |  |
| 绿色生活（满分15分） | | | |  |
| 环境宣传与环境意识（满分15分） | | | |  |
| 特色（加分10分） | | | |  |
| 总 分 | | | |  |
| 创建成果简要报告 |  | | | | |
| 县区环保部门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 | 市环保局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 |
| 县区民政部门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 | 市民政局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 |
| 县区住建部门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 | 市住建部门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市城管局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 |
| **备 注** | | | | | |

附件3

**2018年河南省省级“绿色社区”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社区全称(注明所属地市)** |  | | | |
| **通信地址/邮编** |  | | | |
| **社区联系人** | 姓名 |  | 电话/手机 |  |
| 性别 |  | 传 真 |  |
| 职务 |  | 邮 箱 |  |
| **社区自评成绩**  **根据《河南省“绿色社区（小区）”考评标准》进行自评后打分** | 监督管理（满分20分） | | |  |
| 环境质量与污染控制（满分30分） | | |  |
| 绿化美化规范化（满分20分） | | |  |
| 自然资源保护（满分5分） | | |  |
| 绿色生活（满分10分） | | |  |
| 环境宣传与环境意识（满分15分） | | |  |
| 特色（加分10分） | | |  |
| 总 分 | | |  |
| **创建成果简要报告** |  | | | |
| 市级绿色社区命名时间及文件号： | | | | |
| 市（县）级环保部门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省绿色社区创建活动领导小组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备 注 | | | | |

附件4

漯河市“绿色社区（小区）”考评标准（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目 | 单项分数 | 考评要求 | 评分标准 |
| A环境管理体系建设（10分） | 环境管理体系建设 | 10分 | 成立由街道、社区、物业公司、居民代表等组成的绿色社区建设机构，建立管理制度，并开展工作；建立以社区为基础的公众环境参与机制，较好发挥居民的监督作用，保障公民环境权益；居民积极参与绿色社区建设。 | 有创建机构2分，责任落实到人0.5分，有经费安排1分，工作制度0.5分，每年定期部署工作（2次以上）1分，有计划0.5分，有总结0.5分，设立了环保意见箱（簿）1分，社区管理部门对居民提出的意见、建议有回应有落实2分，居民关心支持绿色社区建设1分。 |
| B环境质量与污染控制（20分） | B1噪声与大气污染防治 | 5分 | 社区内噪声污染源和大气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没有废气、烟尘、噪声扰民事件。 | 小区楼顶加“喷雾装置”，社区内噪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得5分；区内有噪声、废气、烟尘扰民投诉未及时解决不能被表彰。 |
| B2污水处理 | 5分 |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或自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 生活污水没有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或自行处理后不达标的不能被表彰。 |
| B4其他污染防治 | 5分 | 消除社区内的扬尘污染、光污染、油烟污染的污染源。 | 有群众投诉未及时解决一宗扣1分,扣完为止。 |
| B5病媒生物防制 | 5分 | 病媒生物防制常态化开展，区域内无四害孳生地，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内。 | 除四害工作达标5分 |
| C绿化美化规范化 （30分） | C1园林绿化 | 6分 | 绿地率达到规定的要求，绿地率较高、植物种类丰富，园林景点与周围环境协调、优美；提倡立体绿化，可绿化面积应达100%；植物的迁移、砍伐或绿地作其它用途应报绿化部门批准和征得过半数居民同意 | 新社区绿地率达到30%以上2分，达到35%加1分，高于40%加2分；绿地率达不到30%扣3分。老社区绿地率达到25%加2分，达不到25%扣3分；绿化管理较好，植物无枯死、缺株、草坪常修剪可加1分，社区做到见缝插绿、见空造园，另加1分；园林景点协调和谐1分。 |
| C2清洁卫生 | 6分 | 路面、庭院、走廊、楼梯间等场所洁净，没有明显痰迹，没有人畜粪便，没有垃圾乱倒乱扔现象；阳台上没有乱堆乱放现象；垃圾有专人负责，及时清理。 | 小区定时清扫洒水，公众场所卫生达到要求得5分。发现卫生死角扣1分，公共活动场所发现垃圾堆积或路面扬尘扰民现象各扣1分，垃圾未及时清理扣1分，有明显痰迹或人畜粪便扣1分。 |
| C3城区市容管理 | 6分 | 没有出现违法建设行为和乱张贴、乱拉挂、乱涂写现象，做到经营入室，及时翻新、修缮建筑物外墙，没有露天烧烤。 | 没完成市、区下达的拆除违章建筑任务各扣分2分，发现乱摆乱卖现象扣2分，发现乱张贴、乱拉、乱涂写现象每处3宗以上扣2分，有露天烧烤扣2分，扣完为止。 |
| C4“三车”、“三线”管理 | 6分 | 按规划要求设置机动车、非机动车车库（停车场），并有完善管理制度，无乱停放现象；各类线路整齐美观，电线、通讯线、有线电视信号线地下铺设 。 | 内街内巷违规停车场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发现车辆乱停放每宗扣0.5分；“三线”错杂，影响社区容貌扣2分；“三线”全部实现地下铺设另加2分。 |
| C5招牌、宣传栏、灯箱管理 | 6分 | 招牌、宣传栏、灯箱依法设置，整齐规范、外形美观。 | 每发现一处招牌（宣传栏、灯箱）凌乱、外观较差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 D绿色生活（15分） | D1绿色消费 | 5分 | 社区（小区）周边商店、肉菜市场宣传推动绿色消费，销售环保标志商品；提倡使用菜篮子，不用塑料袋，拒绝白色污染。 | 积极宣传绿色消费，销售绿色、环保标志商品得3分，表现一般得1分，否则0分；70%以上的单位和居民参与了绿色消费2分，70%>参与率≥50%得1分、参与率<50%得0分。 |
| D2环保志愿者团体 | 5分 | 有一定数量的居民组成的环保志愿队伍，经常开展社区环保活动。 | 有社团成立文件和成员名得2分，有活动方案总结1分，环保活动内容丰富，次数较多2分。 |
| D3使用清洁能源 | 5分 | 居民对清洁能源（相对清洁，如液化气、管道煤气）使用率达到95%，提倡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 使用率≥95％得5分，≥85％得3分，≥75％得2分，≥65％得1分,以下得0分；有利用太阳能的措施另加1分。 |
| E环境宣传教育与环境意识 （15分） | E1环境宣传 | 5分 | 有固定环保宣传栏或显示屏等，制定居民环保公约或守则，有宣传氛围；重大环境节日有宣活动，参与人数多。 | 宣传氛围：完全做到3分，基本做到2分，部分做到1分：宣传活动：每年2次以上大型环保宣传活动效果较好2分，有1次环保宣传活动1分。 |
| E2环境教育 | 5分 | 社区内学校环境教育开展率100%，社区内有开展居民环境教育活动，社区环保负责人参加环境培训和考核，社区内设有公众环境书报架。 | 学校环境教育开展率100%、有操作方案得1分，有创建了“绿色学校（幼儿园）”加1分，社区环保负责人有参加市以上组织的环境培训和考核1分；建有公众环境书架且有环境书报刊1分。 |
| E3环境意识 | 5分 | 居民环境知识丰富，环境道德水平高，环境法律意识较强，居民日常环保行为较多。 | 优3分，良2分，中1分。  居民日常环保行为较多2分，一般1分。 |
| G特色 （10分） | 特色 | 10分 | 获得过国家级、省级政府命名表彰的社区，节能降耗措施较好社区。 | 特色明显，有丰富的环保内容，示范性强10分；有特色，有一定的环保内容，示范性较好5—9分；有特色有内容，有一定的示范性1—4分。 |

附件5

**河南省“绿色社区（小区）”考评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分数 | 考 评 要 求 | 信息来源 | 评 价 |
| A监督管理20分 | A1环境管理体系 | 10 | 成立由街道、社区、物业公司、居民代表等组成的绿色社区建设机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开展工作。 | 社区提供成立文件、会议记录、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专项经费使用状况等。 | 有创建机构2分，责任落实到人2分，有经费安排2分，工作制度1分，每年定期部署工作（2次以上）1分，有计划1分，有总结1分。 |
| A2环境监督体系 | 10 | 建立以社区为基础的公众环境参与机制，能较好地发挥居民的监督作用，保障公民的环境权益；管理部门建立了内部监督制度，保障环保目标落实；居民积极参与绿色社区建设。 | 社区提供的资料、居民意见记录、答复记录、群众调查座谈。 | 社区管理部门对居民提出的意见、建议有回应有落实3分，管理部门建立了内部监督制度2分，设立了环保意见箱（簿）2分，居民关心支持绿色社区建设3分。 |
| B环境质量与污染控制  30分 | B1群众对环境质量的评价 | 6 | 环境质量优良，环境优美，无污染、无生态破坏和污染扰民问题，群众满意率较高。 | 有关管理部门的意见，群众调查。 | 社区内群众满意率：  ≥90%得6分；≥80%得5分；  ≥70%提4 分；≥60%得3分；  低于60%不能被表彰。 |
| B2噪声与大气污染防治 | 6 | 社区内噪声污染源和大气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积极监督社区以外的污染源，没有废气、烟尘、噪声扰民事件；积极宣传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有关规定。 | 群众调查、座谈，现场察看，察看工作计划、总结。 | 社区内噪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得4分；积极监督对本区有影响的区外的噪声、大气污染源1分；有宣传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法规1分；区内有噪声、废气、烟尘扰民投诉未及时解决不能被表彰。 |
| B3污水处理 | 4 |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或自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提倡污水处理后的中水再利用。 | 有关部门意见、调查群众。 | 生活污水没有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或自行处理后不达标的不能被表彰。 |
| B4垃圾处理 | 4 | 居民自觉将垃圾科学分类，实行可回收物质再利用，有毒有害废弃物要妥善处置或贮存。 | 有关部门的统计数据，现场检查、群众调查。 | 有合理的垃圾分类回收系统2分，居民自觉参与垃圾分类1分，有毒有害垃圾妥善处理或贮存1分。 |
| B5其他污染的防治 | 2 | 消除社区内的扬尘污染、光污染、油烟污染的污染源。 | 现场调查群众。 | 达到要求2分，有群众投诉未及时解决一宗扣0.5分,扣完为止。 |
| B6“三同时”执行率 | 5 |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率100%，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稳定达标排放。 | 环保部门的意见，现场调查，群众座谈。 | “三同时”执行率100%得3分，否则不能被表彰；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稳定达标排放2分。 |
| B7社区除四害 | 3 | 除害防病工作坚持经常开展，措施落实，区域内环境无四害孳生地，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除害尽可能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药剂。 | 有关部门的检查日记录和日常情况。 | 除四害工作达标2分，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药剂1分。 |
| C绿化美化规范化  19分 | C1园林绿化 | 6 | 绿地率达到规定的要求，绿地率较高、植物种类丰富，园林景点与周围环境协调、优美；提倡立体绿化，可绿化面积应达100%；植物的迁移、砍伐或绿地作其它用途应报绿化部门批准和征得过半数居民同意；绿化除虫害应尽可能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杀虫剂。 | 现场察看文字、图片、影像等资料，群众座谈。 | 新社区绿地率达到30%以上2分，达到35%加1分，高于40%加2分；绿地率达不到30%扣3分。老社区绿地率达到25%加2分，达不到25%扣3分；绿化管理较好，植物无枯死、缺株、草坪常修剪可加1分，社区做到见缝插绿、见空造园，另加1分；园林景点协调和谐1分。 |
| C2清洁卫生 | 4 | 路面、庭院、走廊、楼梯间等场所洁净，没有明显痰迹，没有人畜粪便，没有垃圾乱倒乱扔现象；阳台上没有乱堆乱放现象；垃圾有专人负责，及时清理。 | 有关部门意见，现场察看，群众座谈。 | 公众场所卫生达到要求得4分。发现卫生死角扣1分，公共活动场所发现垃圾堆积或路面扬尘扰民现象各扣1分，垃圾未及时清理扣1分，有明显痰迹或人畜粪便扣1分。 |
| C3城区市容管理 | 3 | 没有出现违法建设行为和乱张贴、乱拉挂、乱涂写现象，做到经营入室，及时翻新、修缮建筑物外墙，没有露天烧烤。 | 有关部门的意见，现场调查，群众座谈。 | 没完成市、区下达的拆除违章建筑任务各扣分1分，发现乱摆乱卖现象扣1分，发现乱张贴、乱拉、乱挂、乱涂写现象每处5宗以上扣1分，有露天烧烤扣1分。 |
| C4“三车”“三线”管理 | 4 | 按规划要求设置机动车、非机动车车库（停车场），并有完善管理制度，无乱停放现象；各类线路整齐美观，提倡输电线、通讯线、有线电视信号线地下铺设 。 | 相关等部门意见、现场调查群众、座谈。 | 内街内巷违规停车场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车辆乱停放每宗扣0.1分， “三车”无管理制度扣0.5分；有群众投诉未及时解决一宗扣0.5分，扣完为止，“三线”错杂，影响社区容貌扣1分；“三线”全部实现地下铺设另加1分。 |
| C5招牌、宣传栏、灯箱 | 2 | 招牌、宣传栏、灯箱依法设置，整齐规范、外形美观。 | 有关部门意见，现场调查群众座谈。 | 每发现一处招牌（宣传栏、灯箱）凌乱、外观较差现象扣0.5分，扣完为止。 |
| D自然资源保护5分 | D1野生动植物保护 | 3 | 居民爱护野生动植物，无经营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餐馆，无买卖、食用受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现象。 | 现场检查，群众座谈、调查。 | 发现经营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餐馆扣1.5分，发现买卖、食用受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现象各扣1.5分，扣完为止。 |
| D2保护古树名木 | 2 | 胸径80厘米以上的大树及古树名木要树立牌子，必要时建造围栏加以保护，防止破坏、迁移，定期养护。 | 现场察看文字、图片、影像等资料，群众座谈、调查。 | 大树及古树名木挂牌0.5分，长势良好、没有破坏现象0.5分，有向群众普及全民义务植树、爱护绿化和古树名木保护知识0.5分，建立养护制度，落实养护措施，定员定期养护绿化0.5分。 |
| E绿色生活  11分 | E1绿色消费 | 4 | 商店、酒店、肉菜市场宣传推动绿色消费，销售环保标志商品；提倡使用菜篮子，不用塑料袋，拒绝白色污染；家庭或单位购买使用可降解包装、可持续使用餐具、绿色建材、环保安全电器，节约资源（节水、节电、节材、节粮、节油和节气等）。 | 群众座谈、调查，现场察看。 | 商店积极宣传绿色消费，销售绿色、环保标志商品得2分，表现一般得1分，否则0分；80%以上的单位和居民参与了绿色消费2分，80%>参与率≥70%得1分、参与率<70%得0分。 |
| E2环保志愿团体 | 4 | 有一定数量的居民组成的环保志愿队伍，经常开展社区环保活动，监督社区环保工作。 | 社团成立文件，成员名单，活动方案，活动的文字、照片、声音、影像等记录。 | 有社团成立文件和成员名单1分，有活动方案及总结1分，环保活动内容丰富，次数较多1分，有监督社区环保工作1分。 |
| E3使用清洁能源 | 3 | 居民对清洁能源（相对清洁，如液化气、管道煤气）使用率达到95%，提倡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 | 群众调查 | 使用率≥95％得3分，≥85％得2分，≥75％得1分，≥65％得0.5分,以下得0分；有利用太阳能的措施另加1分。 |
| F环境宣教与环境意识15分 | F1环境宣传 | 5 | 宣传氛围：有固定环保警示牌（宣传栏）、环保橱窗或显示屏等，建立寓教于乐的环境文化设施、有环保示范作用的景点，制定居民环保公约或守则，形成立体宣传氛围。宣传活动：重大环境节日要有宣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参与人数较多。 | 现场察看文字、图片、影像等资料，群众座谈。 | 宣传氛围：完全做到3分，基本做到2分，部分做到1分：宣传活动：每年2次以上大型环保宣传活动效果较好2分，有1次环保宣传活动1分。 |
| F2环境教育 | 5 | 社区内学校环境教育开展率100%，制定社区内学校（幼儿园）的环境教育方案，积极创建“绿色学校（幼儿园）”，社区内有开展居民环境教育活动，社区环保负责人要参加环境培训和考核，社区内设有公众环境书报架（阅览室）并及时更新环保书籍报刊。 | 环保部门与教育部门的意见，社区提供的资料，现场察看。 | 学校环境教育开展率100%、有操作方案得1分，有创建了“绿色学校（幼儿园）”加1分，社区环保负责人有参加市以上组织的环境培训和考核1分；建有公众环境书架且有环境书报刊1分。 |
| F3环境意识 | 5 | 居民环境知识较丰富，环境道德水平较高，环境法律意识较强，居民日常环保行为较多。 | 居民环境意识问卷调查，群众座谈会。 | 优3分，良2分，中1分；居民日常环保行为较多2分，一般1分。 |
| G特色10分 | G特色 | 10 | 1、获得过国家级、省级政府命名表彰的社区，如文明社区、社区建设示范区、生态小区、安静小区等。  2、已通过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节能降耗, ①社区内公共场所和部位采用高效节能光源和措施；②使用太阳能照明技术；③使用太阳能住户超过40%;④有雨水回用设施，利用回用雨水灌溉。4、环境友好：①病虫害防治采用生物防治技术和生物肥料或堆肥；②对生物可降解垃圾进行单独回收或设置可降解垃圾房，处理过程无二次污染。 | 根据社区提供的资料说明，评审的总体印象。 | 特色明显，有丰富的环保内容，示范性强10分；有特色，有一定的环保内容，示范性较好5—9分；有特色有内容，有一定的示范性1—4分。 |